

6.2.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射频血袋标签；产品型号：HC-TD-BP03）¹，生产厂为（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6.2.6.关于“射频血袋标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可视同本国产品的说明

说 明

致：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6-0114 号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现承诺声明如下

经查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现有可查的相关规定，截止本项目开标前，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就“射频血袋标签”产品单独发布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等分产品具体要求。根据现行政策，在相关分产品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射频血袋标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可视同本国产品。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章）：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4.2.10.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声明

声明函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6-0114 号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承诺声明如下：

我公司所投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